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內部控制規章

112年1月17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數位發展部112年2月20日數位策略字第112700026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規章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經營管理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其所設計之組織規劃及所採用之方法與措施，由本會全體董事、監事、管理階層、所有員工及其他受各單位指揮提供勞務之人員應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主要目標：

- 一、實現營運效能。
- 二、保障資產安全。
- 三、遵循法令規定。
- 四、提供可靠、及時、透明之資訊。

第三條 本院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使主要業務活動之作業程序均應訂定書面規範可依循，增進經營管理成效外，並藉此達成下列目的：

- 一、有效傳達規範內容及要求事項供組織成員遵行。
- 二、提供書面規範以利組織推行管理機能。
- 三、提供書面規範文件作為內控稽核依據，改善組織管理績效。
- 四、透過書面規範文件之運作，確保組織於經營環境變動下，維持管理有效性。
- 五、提供管理教材以利組織成員掌握業務活動管理技巧。
- 六、使組織管理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四條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涵蓋組織整體的一切活動，除會計事務相關內控措施已撰寫於「會計制度規章」第九章內，舉凡政策、計畫、企推、組織、協調、控制與預算等管理方面的職能，以及有關採購、薪工、資產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等業務所採行的程序與標準，均為內部控制之組成要素。內部控制應編製、分發、報告與分析資料給各管理階層，俾供其能隨時掌握組織之各項業務與工作。

本院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執行及自行評估，或會計師受託進行專案審查時，除應綜合考量上述各組成要素外，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必

要之項目。

第五條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涵蓋主要業務活動，並依本院特性區分下列循環：

- 一、營運收入及收款循環。
-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
- 三、薪工循環。
- 四、計畫管理循環。
- 五、行政管理循環。
- 六、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循環。

本院得視業務特性，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控制作業。

第六條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依組織特定情況設計。參與設計人員應包含組織最高主管或其授權人員、各單位主管以及所涉及之相關人員。其設計的工作包括：

- 一、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
- 二、制訂各交易循環之範圍與流程。
- 三、選定控制點。
- 四、設計使用之表單。
- 五、頒布施行，並依實際情況檢討修正。
- 六、建立稽查檢查機制。

第七條 本院各項控制作業應設定完善控制結構，定義每一階層控制活動，包括管理階層覆核、不同部門作業控制、實體控制、檢查及驗證、職務分工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考量原則包含：

- 一、組織使命、經營環境、優劣條件等因素，針對組織特性釐定，並參照實務情況合理設計。
- 二、辨認及評估無法達成既定目標之可能性及因素，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無法達成目標之機率，使其風險下降至可接受水準
- 三、依各項業務實際需要規劃作業流程並建立控制作業。在每一流程或循環中，採分段作業，設定若干關鍵點，負責檢查處理過程中之有關業務有無錯誤，是否符合規定。各關鍵點應以具體數據或文字表達，並予簽認負連帶責任。

四、各項作業應視其性質分由不同單位或人員處理，不由任一單位或個人全程包辦；如辦理資金出納者，不應兼辦帳務，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五、應與內部稽核作業配合，各關鍵點之作業內容應力求表格化，以便於稽核、追蹤及考評。

六、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既有目標與實施作為是否一致。

第八條 本院管理階層應向全體員工明確表達對內部控制訊息之重視，以維持內部控制機制之持續有效運作。

內部控制之實施為一持續性之作業，經由對各項經營與管理作業的不斷檢查，發覺與組織政策、作業流程、既定目標或預期效益等有抵觸之事實，藉由回饋系統反映至適當管理階層，並針對問題採取必要性之修正行為，以確保所屬單位之經營皆遵循原規劃方向進行，並藉內部牽制手段達相互勾稽之目的，以防止作業弊端之發生。其責任非屬於某一特定單位，亦不限於管理階層，而應由全體員工來不斷推動與執行。

第九條 本院組織相關人員若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規定，致所屬單位遭受損害時，除記過處分外，並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民事、刑事責任。

第十條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資料及報告等，應建立檔案，妥慎管理；相關執行紀錄應留存備查，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本院內控相關程序，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暨「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另以規範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